（上接A11版）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33人，约占2023年末公司员工总数762人的4.33%，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以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人员：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肖乃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60,970	32.13%	0.25%
2	汪光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755	2.15%	0.02%
3	钟波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777	1.95%	0.01%
4	武海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29	0.62%	0.00%
二、骨干员工						
骨干员工（29人）				216,169	43.15%	0.3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400,800	80.00%	0.61%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合计				100,200	20.00%	0.15%
合计				501,000	100.00%	0.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注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或调整至预留，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注4：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注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0.2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2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0.24元，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15.04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16.17元/股；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17.97元/股；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20.24元/股。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20.24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营业收入进行业绩考核并计算归属比例，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目标A1	考核目标A2	考核目标A3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0.00%	15.00%	1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44.00%	32.25%	21.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72.80%	52.09%	33.1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下同。
注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公司层面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进行考核。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1	100%
	A2≤A＜A1	90%
	A3≤A＜A2	80%
	A＜A3	0%

5、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部分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能够直观反映公司的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具体考核的设定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各归属期内，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的具体个人归属比例。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作废失效、办理登记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相关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8月23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94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同2024年8月2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23.90%、22.46%、23.80%（分别采用科创50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2.09%（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4年9月底首次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40.08	401.25	64.16	218.01	87.23	31.8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注2：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10.02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激励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为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影响。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7、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雇佣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执行。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3、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他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5、《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8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0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虞丽新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虞丽新女士，其基本信息如下：
虞丽新女士，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财会专业获学士学位。1987年8月至今，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前为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管理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不存在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做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六楼公司会议室
（四）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0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如下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浩辰大厦6楼
联系人：孙益敏
邮政编码：215123
电话：0512-6288078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5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
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特此公告。

征集人：虞丽新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虞丽新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9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按照《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晓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1-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邓立群先生、毛梦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0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18,200股，发行价格为103.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961,88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0,310,428.8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6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跨终端CAD云平台研发项目	14,037.52	14,037.52
2	2D CAD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	16,005.77	16,005.77
3	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38,425.77	38,425.77
4	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236.68	6,236.68
合计		74,705.74	74,705.74

三、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整体资金使用规划，公司计划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本次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整体资金使用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未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整体资金使用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未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1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6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8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1.82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03.40元/股。本次发行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3.40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1,218,200股，增加注册资本11,218,2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159,961,880.00元。截至2023年9月27日止，公司已募集到资金净额1,050,310,428.83元（已扣除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合计109,651,451.17元）。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6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0,310,428.8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27,284,364.72
其中：(1)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90,000,000.00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90,000,000.00
(2)2024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37,284,364.72
其中：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37,284,364.72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65,477.53
加：累计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	7,019,570.63
加：尚未支出的发行费用	862,643.27
加：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1,121,166.42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933.26
减：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190,000,000.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752,592,988.70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37,592,988.70
转存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51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2023年8月14日，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50198823600006622	募集资金专户	91,662,931.6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33969	募集资金专户	55,138,047.03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5250122000548779	募集资金专户	35,289,075.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3181010606	募集资金专户	48,593,467.60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8112001082765406666	募集资金专户	6,909,466.47	
合计			237,592,988.70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是由银行分行签订，经审批后在银行下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2.1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置换资金尚未转出募集资金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70,500万元，期间最高余额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2024年1-6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总金额175,500万元，已累计赎回105,000万元，获得收益676.28万元，本期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4年度获取的收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情况说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3/11/24	2024/3/15	241,111.11	已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3/11/24	2024/5/7	355,208.33	已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3/11/24	2024/6/11	861,111.11	已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3/11/24	七天到期自动滚存		未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定期存款	80,000,000.00	2023/11/22	2024-5-22	760,448.67	已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023/11/22	2024/2/27	128,336.88	已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0	2023/12/7	2024/5/22	1,438,055.56	已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2/7	2024/3/6	351,369.86	已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12/14	2024/3/13	210,821.92	已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3/12/15	2024/3/15	650,712.33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2/21	2024/3/21	361,506.85	已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2/29	2024/1/29	116,780.82	已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4/1/29	七天到期自动滚存		未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4/2/27	2024/5/27	41,250.00	已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24/2/27	2024/5/27	82,500.00	已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3/12	2024/6/11	349,041.10	已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4/3/15	七天到期自动滚存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3/19	2024/4/22	119,155.24	已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4/3/20	2024/4/17	29,166.67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3/25	2024/6/25	323,890.41	已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3/27	2024/6/27	335,395.45	已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4/3/28	2024/4/17	6,944.44	已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4/17	2024/7/17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4/4/22	七天到期自动滚存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5/9	2024/8/6		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4/5/22	2024/8/22		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4/5/22	2024/8/22		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4/5/22	2024/8/22		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4/5/22	2024/8/22		未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定期存款	80,000,000.00	2024/5/23	2024/11/23		未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4/5/27	2024/11/27		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24/5/27	2024/8/27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4/6/13	七天到期自动滚存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6/13	2024/9/10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6/13	2024/9/10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4/6/28	七天到期自动滚存		未赎回
合计		1,755,000,000.00			6,762,806.7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补充的流动资金已转至公司自有账户，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05,031.0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12,72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3）(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跨终端CAD云平台研发项目	否	14,037.52	14,037.52	14,037.52	991.65	991.65	-13,045.87	7.0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D CAD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	否	16,005.77	16,005.77	16,005.77	1,596.68	1596.68	-14,409.09	9.98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否	38,425.77	38,425.77	38,425.77	185.73	185.73	-38,240.04	0.48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6,236.68	6,236.68	6,236.68	954.38	954.38	-5,282.30	15.3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74,705.74	74,705.74	74,705.74	3,728.44	3,728.44	-70,977.30	4.99				
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9,000.00	9,000.00		9,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不适用	不适用	21,325.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30,325.30			9,000.00						
合计		74,705.74	105,031.04		3,728.44	12,728.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
注3："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2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浩辰大厦6楼会议室（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1日
至2024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虞丽新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关于选举胡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严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陆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梁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潘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陆幼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关于选举范玉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虞丽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方新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邓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毛梦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6、7、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对议案5、6、7进行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7	浩辰软件	2024/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浩辰大厦6楼会议室（一）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ir@gstarcad.com）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9月6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乃茹、孙益敏
联系电话：0512-62880780
电子邮件：ir@gstarcad.com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浩辰大厦6楼会议室（一）
邮政编码：215123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胡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严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陆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	《关于选举梁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	《关于选举潘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6	《关于选举陆幼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范玉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虞丽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方新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邓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毛梦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